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維潔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胡振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i) 朱家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v) 郁繼耀先生獲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事務，陳維潔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事務，朱家聰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朱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振毓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的履歷資料載述如下：

### 胡振毓先生

胡先生，5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Red Do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今，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於精品投資的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市場房地產領域。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胡先生任職於Fortress Real Estate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胡先生於國際及地區公司擁有逾20年的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經驗。多年來，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及開發商，以及不良貸款服務供應商建立強大工作關係及網絡。

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授經濟及管理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授房地產管理建築管理文憑。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胡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郁繼耀先生（「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郁先生的履歷資料載述如下：

### 郁繼耀先生

郁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金融**」）（股份代號：605）的銷售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負責監督中國金融集團的香港銷售團隊、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活動。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郁先生亦獲**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郁先生曾為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負責推進借貸業務銷售活動、集資以及庫務事宜。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亦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的職位為經理。

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經濟及財務學士學位。

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郁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胡振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郁繼耀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